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7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索菱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3 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4,87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1,60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27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9,042.13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4,728.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313.8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1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25.07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

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34385	-	-	已注 销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50188000037067	活期存款/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	84,846,045.80	广东索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800002424	活期存款	38,404,645.65	活期
合计			123,250,291.45	

*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解除了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51,883,014.64 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7067，公司原在光大银行田贝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39150188000034385 已进行了注销。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索菱、公司与光大银行田贝支行、招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728.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2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4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4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 年 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	否	27,344.78	27,344.78	18,891.76	18,891.76	69.09	2016 年 8 月	0	不适用	否
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82.32	3,982.32	150.37	150.37	3.78	2016 年 8 月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327.10	31,327.1	19,042.13	19,042.1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 计		31,327.10	31,327.10	19,042.13	19,04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租赁的冠彰厂房第 5 栋第四层和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4,728.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